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訴願人因 96 年代賑工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26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532594405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19 日以清寒戶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6 年度代賑工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結果，訴願人全家人口共計 10 人之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超過新臺幣（以下同）475 萬元，與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 3 點等規定不符，乃以 95 年 12 月 26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532594405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

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 2 條規定：「年滿 16 歲以上，65 歲以下，設籍本市滿 6 個月，能勝任臨時工作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臨時工作：……四、清寒戶。前項第 4 款清寒戶之認定基準及其申請條件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定之。」第 4 條規定：「輔導臨時工作之機關及其權責如左：一、社會局：負責計畫、督導、考核事項。……三、區公所負責接受工作申請、核定、分派、通知、抽查評估及代發工資事項。」

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 3 點規定：「參照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審核申請人家庭總收入

及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第 4 點規定：「夫妻分戶者仍應一併審核，子女分戶者除以出嫁女兒或入贅兒子無力負擔者外，其餘均應列入查核。」

臺北市 96 年度輔導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總登記作業計畫壹規定：「計畫依據：一、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二、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三、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四、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陸規定：「審核標準：……二、清寒戶：96 年度清寒戶之審核標準參照本市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審核標準（其標準簽奉核准後辦理公告事宜）。」

本府社會局 95 年 8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83904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年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查照惠辦。說明：……二、94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 1.790%）計算。」95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0562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總登記事宜。……
公告事項：一、對象：年滿 16 歲以上，65 歲以下，設籍本市滿 6 個月，能勝任臨時工作且具有如下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以工代賑臨時工作。
（一）……（四）清寒戶：1、收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新臺幣 22,958 元。2、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3、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50 萬元以下，每增加 1 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兒子及女兒均從事勞力低階工作，收入不多，為扶養孫子已力有未逮，根本無法照顧訴願人。原處分機關所稱訴願人全家人口之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超過 475 萬元乙事，推測應為訴願人公公所有，惟訴願人為人媳婦，且配偶已往生，並無置喙餘地。就經濟條件而言，訴願人必須工作謀生乃不爭之現實，且年過半百，求職不易，懇請重新考量訴願人之資格。

三、卷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6 年度代賑工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 3 點等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0562400 號公告意旨，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公公、婆婆、長子、次子、三子、長女、長孫女、次孫女、外孫共計 10 人，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全戶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有利息所得 2 筆共計 27,633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 1.790%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1,543,743 元。
- (二) 訴願人公公○○○，有利息所得 1 筆 10,652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 1.790%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595,084 元；另有投資 1 筆 1,500,000 元。
- (三) 訴願人長女○○○，有利息所得 1 筆 21,163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 1.790%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1,182,291 元；另有投資 1 筆 171,790 元。
- (四) 訴願人婆婆○○○、長子○○○、次子○○○、三子○○○、長孫女○○○、次孫女○○○、外孫○○○，查無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綜上，訴願人全戶 10 人之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為 4,992,908 元，超過法定標準 475 萬元（250 萬元 + 25 萬元 × 9 人 = 475 萬元），此有訴願人 95 年 10 月 19 日申請表、95 年 11 月 11 日列印之 94 年審查財稅資料明細、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尚非無據。

四、復查原處分機關係依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 3 點規定參照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 4 點規定，將訴願人公公、婆婆、長子、次子、三子、長女、長孫女、次孫女、外孫列入其應計算人口範圍，惟查訴願人之配偶已死亡，則其公公、婆婆已非屬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應計算人口之範圍，亦無相關事證足認符合前條項第 4 款有關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則原處分機關雖引據以工代賑業務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手冊 9.0 名詞定義及解釋之 9.1.3 直系血親：「9.1.3.1 申請人未婚或離婚者，應列計原生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不論親等）；申請人已婚、分居或喪偶者，應列計夫家直系血親尊親屬（ex. 公婆），但與娘家同住，則應併計娘家直系血親。」規定，以訴願人係喪偶，故列計其公公、婆婆，然原處分機關前開定義及解釋仍係根基於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則在訴願人係喪偶之情形下，仍將已死亡配偶之

直系血親視為訴願人之直系血親，予以列計為應計算之人口，似有再予斟酌之餘地。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本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